

4.2.15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由本标准 2010 年版控制项第 4.1.5 条、一般项第 4.1.14、5.1.8、5.1.9 条整合得到。绿化是城市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大面积的草坪不但维护费用昂贵，其生态效益也远远小于灌木、乔木。因此，合理搭配乔木、灌木和草坪，以乔木为主，能够提高绿地的空间利用率、增加绿量，使有限的绿地发挥更大的生态效益和景观效益。鼓励各类公共建筑进行屋顶绿化和墙面垂直绿化，既能增加绿化面积，又可以改善屋顶和墙壁的保温隔热效果，还可有效截留雨水。

植物配置应充分体现本地区植物资源的特点，突出地方特色。合理的植物物种选择和搭配会对绿地植被的生长起到促进作用。种植区域的覆土深度应满足乔、灌木自然生长的需要，种植区域的覆土深度应满足申报项目所在地相关覆土深度的规定或要求。

“屋顶可绿化面积”不包括放置设备、管道、太阳能板、遮阳构架、通风架空屋面等设施所占面积，不包括轻质屋面和大于 15° 的坡屋面等，不包括用做走廊的交通面积，也不包括电气用房和顶层房间有特殊防水工艺要求的屋面面积。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计算书；运行阶段查阅相关竣工图、计算书，并现场核实。

